

#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2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10408號及109年6月19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04974號函備查。

貳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廣韻律體操運動，並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 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  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
臺中市北屯區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 
全國各縣市體育(總)會體操委員(協)會  
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

陸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 (星期三至星期日)，共計五天，11 月 11 日 (星期三) 為賽前練習。

(二) 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籃球場 (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)。

柒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止，請填妥報名表 (每組每單位一個檔案，並填寫單位全銜)，於協會官網網路報名：[ctga.com.tw](http://ctga.com.tw))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依下列條件報名：

1. 代表學校之選手，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2. 代表縣、市體育(總)會或委員(協)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僅能報名大專及社會組，且須設籍於該縣市，組隊不限同校學生。
3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書 (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) 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備查。
4. 各組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可兼報。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、一組別。

(三) 參賽人員須辦理保險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，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。本會已辦理保險，仍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（不接受學生保險）。報到時，未繳交保險單影本不得參賽。

(四) 報名費：

1. 參加成隊競賽及個人競賽兩種計新台幣 25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台幣 2000 元，個人競賽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（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，且須繳交行政費用個人 200 元、團隊 500 元）
2. 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：  
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；  
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；  
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；  
延遲四天（含）以上不受理報名。

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1. 團隊全能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（5 球 + 3 環 4 棒），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（5 球 + 5 帶），國小中年級組（5 球 + 5 徒手）。以上各組可參報五至六人，各項實際下場五人，候補一人。
2. 團隊單項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（5 球、3 環 4 棒），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（5 球、5 帶），國小中年級組（5 球、5 徒手），國小低年級組（5 徒手）。以上各組可參報五至六人，各項實際下場五人，候補一人。
3.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每隊報名三至四人，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，每項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以最高分十套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徒手），每項最少兩套，最多三套，各單位限報九套，以九套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（環、球、徒手），每項兩套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以六套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僅能參報一次，不得重複，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4. 個人全能競賽：於成隊競賽中產生，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報四項，計最佳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報三項，計最佳兩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5. 個人單項競賽：於成隊競賽中產生。報名人數不足三人無組成隊之單位，亦須依循成隊競賽及個人全能競賽之報名辦法與競賽規定參賽。
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，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7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如不足或超過該組規定套數，即取消成隊競賽資格。因傷提出診斷證明書者，可更換成隊競賽名單，唯須同一單位同一組別已報名之選手。
8. 抽籤：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由大會統一抽籤，不得異議，時間另行公告於體操協會官網。

（六）隊職員人數：

1. 領隊：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2. 管理：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3. 教練：成隊、團隊項目—各組各單位至多兩人。  
個人項目—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4. 場次裁判：有鑑於全國賽裁判短缺，請有參加團隊或成隊競賽之單位，必須提供至少一名場次裁判，配合大會裁判聘用，且須具備 C 級（含）以上裁判證，並請將名單填寫於報名表上。未填寫裁判者，需繳交裁判費 1600 元整，若已填寫而無法實際下場擔任裁判者，需罰款 3200 元整（除裁判人數足夠時，大會未聘任者）。

捌、組別及項目：

（一）大專及社會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球、3 環 4 棒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（二）高中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球、3 環 4 棒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（三）國中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球、5 帶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繩、球、棒、帶。

（四）國小高年級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球、5 帶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繩、球、棒、帶。

（五）國小中年級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球、5 徒手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徒手，全能競賽採計最佳三項，成隊競賽各項最少兩套，最多三套。

(六) 國小低年級組 (包含幼兒園, 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, 未就讀幼兒園者, 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報名)

1. 團隊項目: 5 徒手

2. 個人三項: 環、球、徒手, 全能競賽採計最佳兩項, 成隊競賽各項兩套。

玖、場地器材規格: 依據 2017 年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 (FIG) 規定設置, 惟預備手具由各隊自備, 於領隊會議中提交大會使用, 並於賽後立即歸還, 若各隊提供數量超過所需數量, 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拾、比賽規則:

(一) 採用 FIG 2017 年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(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)。

(二) 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難度數量與難度價值內容:

1. 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: 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(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)。

2. 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: 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 (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)。

3.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: 難度價值部分採用本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 (附件一), 其餘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 (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)。

(三) 各組比賽項目及手具規格, 除國小中、低年級組依據本會規定之項目 (附件二) 及規格 (附件三) 外, 其餘組別皆依據 FIG 公告之規定。

拾壹、名次評定與獎勵:

(一) 團隊全能競賽: 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, 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, 頒發獎狀, 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(二) 團隊單項競賽: 各組各項所得分數高者, 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, 頒發獎狀, 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(三) 成隊競賽: 參照第八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, 分數高者名次列前, 錄取前八名, 頒發獎狀, 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、獎盃。

(四) 個人全能競賽: 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四項, 國小中年級組三項, 國小低年級組兩項, 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, 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, 次之者為第二名, 餘依此類推, 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。得分相同時, 計該組全能項目實施得分較高者, 名次列前,

再相同時，計該組全能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- (五) 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計該項目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- (六) 各單位申請獎勵時，依教育部頒訂之獎勵辦法辦理。
- (七) 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及比賽優勝隊伍等指導人員，各縣市政府可酌情依教職員工相關獎勵辦法辦理敘獎或獎勵。

拾貳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單位報到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至 3 時，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報到（體育館籃球場），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、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—參賽組別—單位—姓名—項目】）、保險影本及在學證明。
- (二) 技術會議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，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。
- 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，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。
- (四) 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- (一) 依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競賽技術規程，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- (二)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: [info@ctga.net](mailto:info@ctga.net)。

拾肆、其他：

歡迎高中（含）以上學生報名學習擔任線審、計時工作，每場酌予補助費用。

拾伍、本競賽規程經109年3月2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10408號及109年6月19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04974號函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會議解釋為準。